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865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林岳樺

被告 浚宇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許祝綾

楊崑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6,682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6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6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1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浚宇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浚宇公司）於民國

01 107年1月23日邀同被告許祝綾、楊崑煌為連帶保證人，向原
02 告保證浚宇公司於原告處所負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30
03 0萬元整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其他從屬主
04 債務支付單，願與浚宇公司負擔全部清償責任，業經簽妥一
05 般一般周轉金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保證書等。嗣浚宇公
06 司依上開約定，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申請動用撥款
07 100萬元，借款期限109年8月5日起至114年8月5日止，償還
08 辦法、解款利息計付方式（即按郵儲二年機動利率加碼1.40
09 5%機動計收）。詎料被告自113年2月5日起即未依約攤付繳
10 納本息，迄今共積欠本金316,682元及其應計之利息、違約
11 金，依據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告已喪失期
12 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一般周轉金
18 借款契約、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
19 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中華郵政二年期機動利率查詢表等
20 為證（見卷第15-51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
21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23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28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29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
30 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
31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01 一部之給付。查浚宇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
02 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其債務已視為
03 全部到期，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而被告許祝綾、楊崑煌為
04 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浚宇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7 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9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0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
12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6 法 官 王怡菁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王素珍